

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号楼 2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占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飒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飒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股东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补选董飒英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